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93號

原告 堡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品琪

被告 順鑫專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蔡昆廷

被告 林志疆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股份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求為判決：(一)先位聲明：被告應將禾康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禾康公司）百分之40股權登記返還予原告。(二)備位聲明：被告蔡昆廷、林志疆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億30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而禾康公司之股票每股金額為10元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查詢結果在卷可查，故原告先位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73,205,000元【計算式：（已發行股數168,301,250股×40%）×10元】，備位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億3000萬元。

二、依上，原告先位聲明及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以先、備位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核為673,20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324,2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淑惠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
04 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
05 告法院之裁判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7 書記官 洪培綺